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22〕70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 辅修学士学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推进中医药高级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学习，学校推行“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京学位〔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新制定的《北京中医药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管理规定》，经学校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2年5月18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辅修学士学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医药高级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学习，学校推行“辅修学士学位”教育。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京学位〔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只能说明学生的学习经历，在报考各类执业资格考试时，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学要求

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由开设学院制订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培养方案，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包含必修课程、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教学要求与主修课程相同。

第五条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习与主修专业学习同时进行，一般从学生入校后的第二学年开始，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

第六条 教学组织形式原则上为单独编班授课。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专业条件：

- (一)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 (二) 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要求课程学分；
- (三) 无不及格课程(含必修课程、选修课程)；
- (四)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开设辅修学士学位专业的学院提出修读申请，由学院择优录取。

第九条 学生经批准后可以在校第二学年开始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每位学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第十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课程须缴纳课程学费。

第四章 选课及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进行选课。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不能选课。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无法完成某门课程学习的，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开设学院提交缓修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缓修。

第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考试不设置补(缓)考，首次

考试未通过的，只允许重修一次。

第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不能替代主修专业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五条 若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有相同课程（主修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可以申请课程抵免（实践教学环节除外），经开设学院对课程教学及考核内容审核批准后予以抵免，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本人自愿终止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时，须向开设学院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终止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习的学生，其已修课程成绩经开设学院审批后可作为选修课程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认真遵守学校的考试纪律。对于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应依据《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考场规则》处理。

第五章 学位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开设学院负责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经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 (二) 未修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分的;
- (三)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的;
- (四) 未通过辅修学士学位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答辩的。

第十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条 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已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的,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未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符合辅修学士学位其他授予条件,按学校相关规定,可在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补授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及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办法

第二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课程按学分缴费,收费标准按学校批准标准执行。辅修学士学位课程重修按学分缴纳费用。学生未按规定缴费的,视为放弃修读辅修学士学位资格。经批准同意抵免的课程不收取费用。学生未完成修读计划或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以上未尽事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属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